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陳逸任

電 話：04-37061535

電子郵件：e-p240@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0253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0120253DA0C_ATTCH15.pdf、0120253DA0C_ATTCH16.pdf)

主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條、第16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0253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電話：04-37061535)。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電 交 2023/09/21 13:19:45 文 章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一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十六條 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逕行核定或改核者，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